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资发〔2017〕3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捐赠资产管理办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7年6月6日

山东交通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产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自愿无偿赠予学校或所属单位（部门）的资产。

第三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根据需求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程序审批后，将学校资产捐赠给其他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资产其所有权属于学校，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和个人为学校争取并接受捐赠；学校对完成的有效捐赠将给予单位（部门）和个人一定的奖励。

第六条 学校对接受的捐赠资产原则上参考捐赠方的意愿分配使用；捐赠方无特别要求的，由学校统一分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捐赠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进行产权登记和管理。

第七条 资产受赠过程管理归口划分如下：

- （一）各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直接受赠资产；
- （二）财务处负责受捐赠的货币资金类资产；
- （三）学校办公室负责直接捐赠给学校（暂无接收单位）

的资产；

（四）校友办负责校友捐赠或捐建的资产；

（五）科研处负责受赠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六）图书馆负责受赠图书及文献资料等（包括图书、期刊、录音带、录像带、影碟、计算机软件、光盘等）；

（七）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受赠公用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管理，对其他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进行产权登记和管理；

（八）威海校区管委会负责威海校区受赠的各类非货币资产；

（九）其他种类受赠资产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归口管理。

第八条 下列资产不得接受捐赠：

（一）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声誉的资产；

（二）可能造成有害物质、噪音等严重环境污染的资产；

（三）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国家明令禁止进出口的资产；

（四）法律法规禁止在高校使用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产；

（五）有附加捐赠条件可能影响或损害学校利益的资产；

（六）经学校研究不能接受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对接受捐赠资产要明确捐赠数量、捐赠方式，规范验收程序，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入账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受赠资产的产权登记入账标准：

（一）单价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的受赠资产，由各接受捐赠单位（部门）自行登记使用。

(二) 单价 1000 元以上 (含 1000 元) 的受赠资产, 由各接受捐赠单位 (部门) 将有关凭证提交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进行资产登记和入账。

第十一条 受赠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学校负担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相关税金等, 作为入账价值。

(二)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按照同类资产和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证记账, 接受捐赠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应计入资产价值。

(三) 如受赠旧资产, 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 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 作为入账价值。

(四) 若受赠资产无市场参考价, 如贵重工艺品及名人字画等, 由接受捐赠单位 (部门) 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评估发生的相关费用应计入资产价值。

(五) 对无价值凭据、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无法准确取得的, 可按名义金额 (人民币 1 元) 入账。

第十二条 对于属于大型仪器设备的捐赠, 在明确接受捐赠后, 由使用单位会同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做好安装场地和条件的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接受捐赠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机场、车站和港口的仓储、检验、运输、安装、验收等费用需要由学校承担的, 在

报经学校领导批准后，由接受捐赠单位（部门）或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学校及学校所属单位（部门）利用学校资金和其他各类资产对外捐赠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未经审批，任何单位（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学校任何单位（部门）未经学校授权或同意，私自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部门）的名义接受捐赠、拒绝接受捐赠或擅自向赠与方做出不实承诺，影响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该单位（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擅自占用、处置受赠资产或擅自对外进行捐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